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深金罚决字〔2023〕12号)

(东莞银行深圳分行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深金罚决字〔2023〕12号	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姓名		
	单位	名称	东莞银行深圳分行
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姓名	陈爱娟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	票据贴现资金用作开票保证金,虚增存款;数据治理不到位
行政处罚依据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四条
行政处罚决定			罚款90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87773.73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	2023年7月31日